

长武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
指标核定工作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长武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项目（项目编号：TDZB【2025】-1231）已组织竞争性磋商，长武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长武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项目。

二、服务条件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服务地点：长武县。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依据

本工作所有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具体依据如下：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
-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号）。

四、工作内容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4〕78号）等文件要求，对长武县2024年度各类非农建设对应的补充耕地地块开展核定。通过内业分析与外业调查相结合，精准核实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及地类属性，确保指标符合入库标准。具体内容包括：

（一）基础资料收集与筛选

收集省级下发的“2024年度拟纳入补充耕地指标核定范围图斑”（以“三调”及2020-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长武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基础图件。

调取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立项批复、施工总结，以及林地、生态保护地等权属证明和部门意见文件。

梳理排除类图斑资料：明确城镇开发边界、25度以上陡坡、自然保护地、河湖管理范围等不适宜核定的区域边界数据。

（二）县级地块初选与内业预检配合

按标准筛选地块：选取稳定耕种、集中连片、单个面积 ≥ 400 平方米的图斑；单一批次面积 ≤ 1000 亩，总规模不超过8000亩上限。套合分析与剔除：叠加基础资料，扣除不适宜图斑，形成初选地块清单。

平台填报配合：按批次录入地块基本信息，上传至“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配合省级开展数据逻辑预检（含面积上限、信息完整性、拓扑问题等）。

（三）外业核查与举证

实地核查：采用GNSS定位技术核实地块四至、范围与批复一致性；

实测面积，调查耕作便利度、水源保障、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举证与影像获取：通过“陕西云”占补平衡任务模块举证，参照变更调查图斑认定标准拍摄现状照片；对确认耕地地块开展航空摄影测量，获取分辨率 ≥ 0.2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叠加地块范围形成PDF文件。

质量初核：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质量初验，记录土壤质地、土层厚度等指标，形成质量初核意见。

（四）成果编制与审核对接

内业处理：整理外业数据与影像资料，编制地块位置图、范围图、质量等级图等图件，建立指标核定数据集。

报告编制：撰写《县级初验报告》《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报告》，包含地块筛选过程、核查结果、质量评价等内容。

多级审核配合：向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提交成果，配合市级开展 $\geq 50\%$ 图斑的外业核实；市级通过后，协助报送省级开展30%图斑抽验复核。

（五）备案入库支撑

资料完善：按要求整理县级、市级核定意见，对来源为林地的地块补充林业部门同意文件。

平台备案：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逐地块录入坐标、现状照片，上传高清影像及审核意见，完成批次备案。

整改配合：对省市审核退回的问题地块，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审。

五、主要技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第28号）；
-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
-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号）；
- 5、《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7、《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六、提交成果

长武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数据成果、其他成果等。

（一）文字成果

长武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报告及技术总结。

（二）数据库成果

长武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数据库。

（三）数据成果

长武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台账。

（四）其他成果

包含举证照片集（每地块≥3张）、高清正射影像图（叠加地块范围），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与农业农村部门检查验收成果。

七、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789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其中价款 ¥1206509.43 元, 税款 ¥72390.57 元。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费用, 为总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 ¥383670.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 第二次完成项目所有调查工作后, 经甲方初验成果合格,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 即人民币 ¥511560.00 元 (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第三次通过验收合格后并将成果移交甲方 30 日内, 结清其余的 30%, 即人民币 ¥383670.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

(四)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 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税率为 6%),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如有异议, 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

式向甲方提出，逾期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完整且符合要求。

5、乙方应当及时对需要甲方作出书面答复的事宜提出要求，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九、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免除。

5、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乙方应当对其编制的规划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保证所提交的报告达到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本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和用途。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王子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189140332，负责及时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如需变

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在采购人允许分包的范围内，供应商可依法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项目不得再次转包；采购人未允许分包的项目，供应商不得擅自分包。

十、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2‰的违约金。

十一、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资料文件。

十二、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7号

邮编: 712000

电话: 029-33335511

传真: 029-33330258

开户银行: 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36208052501433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日